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省委宣传部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印刷复制活动检查	定向	印刷复制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含复制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2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出版物经营活动检查	定向	出版物经营活动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3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检查	定向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检查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4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定向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5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定向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6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定向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7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活动检查	定向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活动检查	图书出版单位、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8		2025年省新闻出版局网络出版服务活动检查	定向	网络出版服务活动检查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9	省委宣传部	2025年省电影局外商投资放映检查	定向	外商投资放映检查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省抽省查
10		2025年省电影局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定向	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电影发行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省抽省查
11		2025年省电影局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定向	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电影制作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省抽省查
12	省教育厅	学校安全检查	定向	软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到位；从业人员卫生是否达标。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消防安全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	1%	高风险	全年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抽省查
13		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测试站日常管理工作检查； 2. 测试站测试组织工作规范程度的检查； 3. 测试站评分工作检查	各市、高校测试站	30%	对发现问题的测试站加大抽查频率	3月—12月	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教育厅	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省抽省查
14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定向	1. 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情况。 2.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情况。	县级政府、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义务教育17个县（市、区）；学前教育5个县（市、区）左右	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对部分学校、幼儿园进行重点实地核查	6月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抽省查
15	省工信厅	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定向	监控化学品履约保证体系是否完备；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管理情况；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的资料准备情况；贯彻《条例》《细则》情况。	省内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	3月—12月	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	省抽省查
16		频率台站抽查	定向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使用人或单位	抽查比例1%；抽查1次	/	1月—12月	山西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山西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省抽省查
17		销售设备主体抽查	定向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行为的监管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主体	抽查比例1%；抽查1次	/	1月—12月	山西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山西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8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检查	定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住宿实名登记和日常治安管理	全省从事旅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	20%	全覆盖，不分等级	4月—11月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以县级公安机关为主	省抽市、县（市、区）查，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19		废旧金属治安检查	定向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日常治安管理	全省从事废旧金属收购业企业、个体工商户	20%	全覆盖，不分等级	4月—11月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以县级公安机关为主	省抽市、县（市、区）查，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20		对民枪配置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枪配置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省抽市、县（市、区）查，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21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省抽市、县（市、区）查，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2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2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24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各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25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双随机抽查	定向	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备案情况、合同管理、收费标准	养老服务机构	2%	/	4月—11月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组织发起	市、县级民政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26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27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28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9	省生态环境厅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0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1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2				定向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3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抽省查	
34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3%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5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3%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6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定向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7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3%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38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00%		1月—12月				
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40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1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2		环境影响登记表质量监督抽查	定向	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3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碳排放企业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定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100%	高风险企业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信访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50%						较高风险	1月—12月				
10%						一般风险	1月—12月				
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定向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6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5%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7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48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49	省住建厅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不定向	1. 各市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 2.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 3. 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用工实名制等情况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1次	/	4月—12月	省住建厅市场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0		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不定向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1次	根据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酌情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等级低及上年度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6月—10月	省住建厅房产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1		建筑节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不定向	1. 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建筑节能监管情况； 2. 在建项目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特别是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和节能要求、是否进行进场检验和复验等； 3. 民用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执行情况以及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情况	1. 行政主管部门。 2. 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抽取比例居建、公建项目各不少于3%，累计检查项目不少于6个	无	4月—12月	省住建厅科技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2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不定向	1.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春季复工、汛期等重点时段施工安全监管情况以及防高坠安全专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2.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	每年2次	无	3月—4月（春季复工）、7月—8月（汛期）	省住建厅质安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3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	1次	无	3月—12月	省住建厅质安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管理、实验室管理、配合比设计及生产管理等情况 2. 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以及参建单位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预拌混凝土企业以及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	1次	无	3月—12月	省住建厅质安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5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不定向	1. 消防技术文件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情况； 2. 消防审验审批部门消防设计审查审批情况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机构、各市县消防审验审批部门	不低于3%；各单位至少抽查1次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增加C级单位抽查比例	1月—12月	省住建厅消防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不定向	1. 消防审验审批部门组织消防验收情况； 2. 项目参建各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情况	各市消防审验部门	不低于3%；各单位至少抽查1次	/	1月—12月	省住建厅消防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7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污水主管部门及企业	每个设区市1-2家，抽查1次	/	3月—12月	省住建厅城建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8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不定向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企业	每个设区市1-2家，抽查1次	/	3月—12月	省住建厅城建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59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定向	对在建公路水运项目从业单位的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60		公路工程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质量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在山西省注册且持有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	不低于20%		4月—12月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61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监理企业人员情况、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监理资质业绩符合性、经营的规范性及信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在山西省注册且持有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监理企业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62		收费公路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收费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情况； 2. 收费公路收费道口设置、使用情况； 3. 收费公路通行信息公布情况	收费公路（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交通厅相关处室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3	省交通厅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营运船舶营运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抽查，对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船舶安全管理情况、船员管理情况、通航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定向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营运船舶营运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抽查，对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船舶安全管理情况、船员管理情况、通航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水运企业及其所属营运船舶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6月	省交通厅 水运管理处	省交通厅、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市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区）抽查检查
6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抽查	定向	1.检测资质检查 2.检测行为检查	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省抽省查
6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定向	农作物种子质量、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企业、个体工商户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种业管理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66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定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种子企业、个体工商户	5%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种业管理处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67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定向	对省级审定自主DUS测试过程的监督检查	自主DUS测试机构	100%		3月-9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68		种畜禽监督检查	定向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检查	山西省内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单位	100%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种业管理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69		农药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农药使用单位及个人	抽查比例不高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种植业管理处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0		农药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农药登记试验的监督检查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抽查1次		3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71	肥料监督检查	定向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肥料使用单位及个人	抽查比例不高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组织发起/种植业管理处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72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监督检查	定向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及个人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3		兽药监督检查	定向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及个人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4		兽药监督检查	定向	对水产养殖主体在养水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检查	渔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渔民等	200批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	5月—11月	省农业农村厅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75		生鲜乳监督检查	定向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企业及个人	全省全覆盖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1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6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定向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7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定向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企业	5万份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8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定向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79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定向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80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8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试验科研单位、企业	50%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0月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组织发起/科技教育处指导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82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企业	50%		3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组织发起/科技教育处指导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83		土壤污染防治	定向	对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监督检查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	3—5家	根据区域覆膜面积递增抽查比例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8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	1500批次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8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省农业农村厅发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省有效期内的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发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10%—15%		5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8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涉农生产经营主体	抽查55个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5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组织发起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87			定向	对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沼气生产企业	抽查5-10处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组织发起/科技教育处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88	定向		对畜牧兽医领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兽药生产企业、畜禽养殖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实验室	20%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89	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企业	抽查20家；各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1月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发起/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市、县（市、区）查
89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检查	定向	在我省注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机构和在我省开展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情况	在我省注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的机构和开展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项目	检查机构数≥所属机构数量的10%；项目数≥5个或上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的1%（以高者为准，至少1个）	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商务部系统会自动增加抽查频次	2月—12月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省商务厅	省抽省查
90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检查	定向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	已在系统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2月—12月	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	省商务厅	省抽省查
91		对外承包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检查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山西省对外工程承包企业	2%		2月—12月	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省商务厅	省抽省查
9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经营单位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文旅厅市场处组织发起	市、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93		旅行社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开展业务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企业	不低于5%		5月—12月	省文旅厅市场处组织发起	市、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抽市、县（市、区）查
94	省文旅厅	导游从业人员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的检查	导游从业人员	不低于5%	/	5月—12月	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发起	市、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发起	市、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96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对娱乐场所经营行为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发起	市、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97	省卫健委	医疗卫生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	不定向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6. 重点病历管理情况； 7. 生物医学研究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 9. 殡葬涉医领域工作管理情况； 10. 医疗数据管理情况； 11. 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 12. 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抽查辖区12%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98			中医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4. 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 5.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6. 中药饮片管理情况； 7. 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 8.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9. 病历管理情况； 10.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 11. 生物医学研究管理情况； 12. 政策落实情况； 13. 殡葬涉医领域管理情况； 14. 医疗数据管理情况； 15. 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抽查辖区10%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3%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99			医疗美容机构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 5.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抽查辖区50%医疗美容机构、20%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情况；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抽查辖区50%妇幼保健机构，50%其他医疗、保健机构。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01	省卫健委	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一般血站	<p>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p> <p>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献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血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p> <p>3. 血液检测：血液（血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血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p> <p>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5. 其他：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p> <p>6. 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p> <p>7.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p>	一般血站	5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02			单采血浆站		单采血浆站	100%，抽查1次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03	省疾控局	学校卫生抽查	不定向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p> <p>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辖区学校	总数的2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04	省 疾 控 局	公共场 所卫 生抽 查	游泳场所	不定向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 控 行 政 部 门	疾 控 行 政 部 门 及 其 委 托 的 疾 控 中 心 （ 卫 生 监 督 所 ）	省抽省查、 省抽市查、 省抽县（市、 区）查
105			住宿场所			辖区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25%，抽查1次					
106			沐浴场所			辖区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16%，抽查1次					
107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8%，抽查1次					
108			其他公共场所			候车（机、船）室、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抽查1次					
109	集中空调	集中空调使用场所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抽查1次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0	省疾控中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	不定向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20%，至少20户，不足20户的全部抽查，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	不定向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7. 排查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12			农村集中式供水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 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 ³ 以上水厂，辖区每个乡镇抽查10%的设计日供水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抽查1次					
113	二次供水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二次供水单位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抽查1次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4	省 疾 控 局	涉水产品卫生抽查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	不定向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或经营单位	辖区内10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増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15			水质处理器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辖区内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抽查1次						
116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10个实体经营单位，含6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的全部抽查；抽查1次						
117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5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抽查1次						
118					进口涉水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抽查1次
119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5个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抽查1次
120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 医疗废物处置；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辖区二级以上医院、一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20%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中对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100%检查。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増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21	省疾控局	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辖区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15%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22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辖区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5%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23				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辖区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辖区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24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辖区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10%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25	省 疾 控 局	职业卫生抽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辖区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煤矿、化工、建材、非煤矿山、冶金以及电力行业全覆盖	用人单位数量全省不得低于3400家，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26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不定向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有效资质（批准）证书，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等。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27			职业病检查	不定向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超出诊疗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28			职业病诊断机构	不定向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超出诊疗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	5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29	省疾控局	放射卫生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不定向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2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疾控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省抽省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市、区)查
130	省应急厅	对煤矿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煤矿抽查检查企业	100%/77座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131		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非煤矿山抽查检查企业	100%/12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13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危险化学品抽查检查企业	100%/2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133		对冶金工贸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冶金工贸直接监管企业	100%/6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34	省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2.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各地组织发起/ 消保处指导	市、县（市、区） 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 抽查检查
135		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1. 证照检查；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5. 营销模式检查；6. 经销商检查	本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省、市局组织发起/ 反垄断处指导	省、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省抽省查、 市抽市查
13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保存的检查；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办理主体登记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检查；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检查和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0月	省局网监处 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37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50%					
138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各市局组织发起/ 广告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39	省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 广告审查程序是否合法；3. “三品一械”广告的发布情况，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4. 法律规定应当显著标明的是否在广告中显著标明	2024年全省申请“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省局广告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省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按类别抽取（不低于5%）			各市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141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 许可证标识使用等情况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质量监管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2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7. 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不低于20%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43	省市场监管局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定向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2. 食品安全自查； 3. 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4. 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5. 生产环境条件； 6. 进货查验； 7. 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 8. 检验能力和产品检验； 9. 贮存及交付控制； 10.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11. 产品标签及说明书； 12. 从业人员管理；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信息记录等情况	全省获证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另项安排）	100家（根据实际随时调整）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暂定）	省局食品生产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4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		全省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另项安排）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指导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运用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2月—12月	各地组织发起/食品生产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县（市、区）抽查
14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2. 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3. 销售的特殊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16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省局食品流通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1. 入场销售者档案建立情况；2. 是否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3.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 食品安全管理配备、培训、考核情况；5. 是否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6. 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4家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47	省市场监管局	对部分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1.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2.信息公示；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4.加工制作过程；5.备餐、供餐与配送；6.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7.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9.从业人员健康管理；10.制止餐饮浪费	学校（幼儿园）食堂	30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省局餐饮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8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2月—12月	各地组织发起/特设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抽查检查
149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定向	1.资源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抽查；2.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情况的检查抽查；3.生产、充装和检验检测关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的抽查检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6月—11月	省局特设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0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定向	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省级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1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县（市、区）抽查
152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3						不低于30%			各市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54	省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宣传出版物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省级宣传出版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县（市、区）抽查
156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专项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抽查：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2.净含量标识标注	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100批次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7		对型式批准监督抽查	定向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全省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不低于5%					
158		对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1.能效标识产品的检验；2.能效标识的标注	全省能效标识经销企业	100批次					
159		对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1.水效标识产品的检验；2.水效标识的标注	全省水效标识经销企业	50批次					
160		对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监督检查：1.研制生产机构基本信息；2.标准物质生产管理情况；3.技术档案管理情况；4.标准物质生产供应情况	全省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不低于15%					
161					省局抽查之外的，本辖区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不低于15%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62	省市场监管局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认证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63						市、县合计不低于4%			各地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164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发起	省、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抽省、市、县（市、区）查	
165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约10%			省局认证处组织发起	省、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省、市、县（市、区）查	
166		对专利代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2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省局知产运用处、信用处、价监局联合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67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各地组织发起/知产运用处指导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168		对市场类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1. 2024年度我省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4年度我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省局标准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69	省市 市场监管局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高风险企业	约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稽查处、知产保护处联合发起	市、县（市、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市、区）查
170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0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市、县（市、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市、区）查
171		对部分企业2024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大型企业等 在业状态企业	根据经费预算确定户数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市、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市、区）查
172		对企业的不定向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 在业状态企业	企业抽取比例不高于1%，抽查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经营主体抽取比例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3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稽查处、消保处、知产保护处联合发起	市、县（市、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市、区）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73	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 3. 安全培训情况； 4. 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6. 生产作业风险管控情况； 7.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8.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9. 应急救援预案； 10.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11. 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2. 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13. 贮灰场安全管理情况；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情况； 15. 水电大坝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不少于50家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稽查监督处、电力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联合组织发起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4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1. 是否落实国家、省有关提升“获得电力”服务规定； 2. 政策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规范	供电企业	省市县供电公司总数不低于5%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行政审批管理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5		对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项目、新能源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定向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2. 项目建设情况； 3. 新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企业、新能源建设企业	对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项目不低于10%、新能源建设项目不少于20家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发展规划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6		对生产煤矿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1. 生产环节煤质管理情况检查及生产煤矿回采率； 2. 生产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 3. 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动态	生产煤矿	不低于3%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煤炭技术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7		煤炭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管理规范情况及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定向	1. 按照《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及《评分表》内容执行； 2. 煤炭洗选企业建设项目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	煤炭选洗煤厂	不低于3%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煤炭技术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78	省能源局	对煤矿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定向	煤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煤炭建设工程质量	煤炭建设项目	不低于3%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煤炭开发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9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定向	1.管道企业管道保护情况； 2.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	管道企业	全省管道企业（场站）不少于20家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油气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80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1.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2.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执行情况； 5.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 6.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	各市不少于三家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81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实节能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定向	1.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2.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3.区域能评落实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低于1%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全年	节能和科技装备处	山西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82		省文物局	全省范围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	定向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编制单位和实施单位	10家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5月—11月	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处（行政审批处）组织发起	省文物局
183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机构的抽查		定向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机构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省抽市查
184	省人防办	全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查	定向	对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全省2018年9月30日以后审批在建的人防工程	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递加比例检查	9月—12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防护处组织发起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省抽省查
185		全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查	定向	对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在山西注册的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100%；抽查1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递加比例检查	4月—7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防护处组织发起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86	省医疗保障局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抽查复查	定向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以各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基金支付排名前30位的定点医药机构为重点，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8月—10月	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	省抽省查
187		地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检查粮食企业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重点检查粮油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 2. 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抽样检验。 3. 检查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对2024年度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及轮换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检查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 5.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地方储备粮库存30%以上		4月—9月			
188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备案内容是否真实。 2. 对粮食收购行为的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是否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是否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 对粮食运输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者、粮食经营企业是否执行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是否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4.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6月—12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局组织发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89	省林草局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的抽查检查	定向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7月—9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90		对委托实施的批次用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抽查检查	定向	对2024年委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实施所辖的县（市）范围内批次用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证的县（市）人民政府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一般检查	7月—9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91	省林草局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定向	对已批复的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单位及建设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7月—9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92		对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项目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已批复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7月—9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93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定向	（一）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超越行政许可的范围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及许可变更情况； （四）林草种子自检、包装、档案、标签、使用说明、广告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六）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七）违法生产经营林草种子受到的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持有省级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9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4	太原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定向	根据海关总署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的要求	关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1批次	依据企业不同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	5月—12月	太原海关（涉及海关的事项）	太原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	直属海关抽查 隶属海关查
195	省税务局	总局层面重点稽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税风险高、社会舆论关切度高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	不低于1批次	根据风险等级和纳税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维护抽查对象，对列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纳税人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月—12月	省税务局	省、市、跨区域稽查局	省抽市查
19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对中央储备粮油管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中央储备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质量安全、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2. 执行中央储备粮油收储、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检查； 3. 国家粮食政策执行情况检查。	在晋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197		对夏秋粮收购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收购企业备案信息、收购台账记录检查； 2. 空仓验收、库存登记与合同执行情况检查； 3. 价格和质量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4. 入库管理、增扣量执行与质量检验检查； 5. 农户售粮款支付完成情况核查。	在晋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0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198	省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管	定向	1. 检查防雷检测单位是否具有资质； 2. 检查防雷检测行为是否规范。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从业单位	3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法规处	省、市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
199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定向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查； 2. 防雷安全管理检查。	全省范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50%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法规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00	省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和资质单位的检查	定向	1. 升放气球资质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是否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并在有效期；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 2. 办公、档案、设备存放等工作环境情况。 3. 充灌气球气体是否符合要求。 4. 升放气球现场作业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和规程。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各市气象局发起/法规处	市、县（市、区）气象局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201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抽查	定向	1.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是否合法向社会发布传播公共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是否采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适时的气象信息进行发布传播； 3. 是否擅自或未按要求发布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4. 是否传播虚假或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5.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是否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每市1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减灾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20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检查	定向	1. 检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是否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是否能证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2. 检查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是否存在逾期未向主管机构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情况； 3. 检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2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减灾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20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检查	定向	1. 是否取得有效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 2. 取得行政许可后，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是否发生变化。 3. 是否存在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5%	/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观测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04	省气象局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重点区域及重要领域的涉外气象探测项目及设备开展检查。 2. 对气象探测活动是否经过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许可、是否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的检查。 3. 对气象探测设备是否存在数据外泄的风险、资料是否向境外传输的检查。	从事涉外气象的单位	11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观测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205	山西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事中事后核查	定向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发电、输电、供电企业	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发电机组延寿运行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20%的比例核查；发电类新申请企业全覆盖核查；发电企业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发电机组退役变更；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及50MW以上水电机组全覆盖核查；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及50MW以上水电机组全覆盖核查；输电、供电类企业许可证注销、输电企业主网架中新（改）建输电设施投入运营、主网架输电设施终止运营变更、供电企业（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供（配）电区域变更全覆盖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依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根据信用行为分类结果，对轻微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全年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能源监管办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06	山西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事中事后核查	定向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承装（修、试）企业	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合并、分立全覆盖核查；有效期延续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20%的比例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依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根据信用行为分类结果，对轻微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全年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能源监管办	省抽省查
207	省烟草专卖局	对涉烟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定向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卷烟零售户	不低于5%，不高于30%；抽查1次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市、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抽查检查
208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定向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不低于10%	对重点企业重点检查	1月—12月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抽省/市查
209		快递服务质量专项治理行动	定向	快递服务质量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不低于10%	对重点企业重点检查	1月—12月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抽省/市查
2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煤矿安全监察	定向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全省正产生产建设建设煤矿	1614次/771处煤矿	分为ABC类煤矿，按国家局要求的比例抽查	1月—12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211			定向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全省煤矿上级公司	132次/128个上级公司	分为一般和重点企业，按国家局要求的比例抽查	1月—12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212			定向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发生事故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等	308次	事故调查、举报核查、远程监察现场核查等	1月—12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213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	定向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全省非煤矿山企业	254个	对安全风险较高的非煤矿山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214		非煤矿山上级企业安全监察	定向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全省发生过事故及有2个以上采矿权的上级公司	9个	发生过事故及有2个以上采矿权的上级公司	1月—12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215	机动监察	定向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标准	存在重大隐患、尾矿库闭库销号等	75个	存在重大隐患、尾矿库闭库销号等	1月—12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省抽省查	